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CARITAS FANLING CHAN CHUN HA SECONDARY SCHOOL

ADDRESS : 28 SAN WAN ROAD, FANLING, N.T.
TELEPHONE : 26699966
FAX : 26776213
EMAIL : cfs@cfs.edu.hk

地 址: 新界粉嶺新運路 28 號
電 話: 二六六九九九六六
圖文傳真: 二六七七六二一三
電 郵: cfs@cfs.edu.hk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執事先生：

邀請提供書面報價

承辦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江西景德鎮藝術文化交流五天團」

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按隨附的書面報價表格及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江西景德鎮藝術文化交流五天團」提供書面報價，其他要求需符合書面報價條款同意書。

- 請將
- 1) 書面報價表格（附件一）
 - 2) 書面報價附表（附件二）
 - 3) 承辦「江西景德鎮藝術文化交流五天團」書面報價條款同意書（附件三）
 - 4) 貴公司之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及其他相關服務註冊證明書副本
 - 5) 貴公司簡介以及在相關項目上的經營經驗

上述文件必須填寫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表面須清楚標明：

「江西景德鎮藝術文化交流五天團」書面報價

書面報價應送抵新界粉嶺新運路 28 號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校長收【封面上不可顯示書面報價者的身份】(見附件四 - 回郵標籤)，並須於 **2026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送抵或以郵遞到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有效期為截止日起計 60 天；倘於該 6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表格，否則有關的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書面報價，亦盼於書面報價表格上勾選「不擬參與書面報價」，並於截止日期前，將書面報價表格寄回上述地址或傳真至指定號碼 2677 6213，無任感荷。

如有任何查詢或如有需要預約到校實察，請致電 2669 9966 與林天權老師聯絡。

校長

何應翰 謹啟

2026 年 月 日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書面報價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承辦項目：「江西景德鎮藝術文化交流五天團」

報價公司必須提供以下資料，如有其他資料，可加附件補充，以供學校參考：

1.	服務規格要求	符合規格 (請圈出)
1.1.	舉辦日期：2026年6月29日至7月3日（星期一至星期五，5日4夜）	是 / 否
1.2.	交通安排： (a) 須安排乘搭高鐵，離港時間須為上午，返港時間須為下午 (b) 須安排2026年6月29及7月3日由學校至西九龍高鐵站來回旅遊車 (c) 全程須採用安全及合乎當地規格的旅遊車，並設有座位安全帶 (d) 每位參加者可免費託運行李箱一件	是 / 否
1.3.	酒店住宿：須為三星級或以上標準酒店住宿（兩人房），並須提供可選擇酒店的名稱及地址	是 / 否
1.4.	膳食安排： 第一天：包含午餐及晚餐 第二天至第四天：包含早餐、午餐及晚餐 第五天：包含早餐、午餐 不得提供任何未經烹飪的肉類食物（包括魚生）	
1.5.	團費須包括全程食宿、景點入場費、交通及行程安排費用（包括香港及當地交通費）、香港領隊及當地導遊及司機費用（包括小費）、綜合旅遊保險（請註明各項保障 - 除基本個人意外保障外，受保範圍應包括旅程期間的醫療費用、旅程取消保障、旅程延誤保障、個人財物保障等範圍）及旅遊業議會印花稅 所有報價後的費用不受日後匯率波動等影響及在交流團內一切可預測或不可預測的支出	是 / 否
1.6.	其他要求包括： (a) 需在出發前舉辦到校簡介會 (b) 提供具體行程安排及學習小冊子介紹觀光點 (c) 提供交流團橫額 (d) 必須按照教育局的《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及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經營遊學團守則》辦理本次交流團 (e) 承辦商須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並於過往3年內為香港學生策劃及推行不少於10個交流團，而每團不得少於20人，請提供承辦年份、項目名稱、學校名稱及參加人數的資料 (f) 須提供於香港註冊的旅行社牌照副本 (g) 需提供香港領隊資料，並需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是 / 否

公司印章：_____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書面報價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承辦項目：「江西景德鎮藝術文化交流五天團」

報價公司必須提供以下資料，如有其他資料，可加附件補充，以供學校參考：

2.	行程及景點要求	符合規格 (請圈出)
2.1.	必須參觀以下景點及條件： 景德鎮：安排兩天全天（上午至下午）陶藝課程、參觀／遊覽景德鎮陶瓷博物館及陶溪川文創街區 婺源縣：參與非遺油布紙傘製作及遊覽婺源篁嶺景區	是 / 否
2.2.	行程須具備以下特色的景點： a.) 藝術文化發展 b.) 藝術創作體驗 請將每天行程另表詳列，並可建議其他合適行程供學校作最終決定	是 / 否

3.	團費價格（總價格不得超過港幣二十萬元正）
3.1.	參加人數：18 位師生（實際出發人數會按報名人數而定）
3.2.	每人團費：\$ x 18 位 = \$

4.	備註
4.1.	行程改期或取消：如果在出發當日或之前，出現政府發布紅色或黑色旅遊警示、教育局宣布停課、航班因各種原因延誤或取消，或校方認為交流活動不適宜舉行的情況，校方擁有決定是否改期或取消活動的全權酌情決定權。經雙方協商並達成共識後，承辦商不得就因行程延期或取消所產生的成本向校方及參加者收取任何費用
4.2.	需列明團費中未包含的項目以及可能產生的額外費用（如適用）
4.3.	評分準則（100 分為滿分）： (a) 服務經驗與質素(20%) (b) 行程內容與安排(40%) (c) 價格 (40%)

書面報價公司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的代表姓名(請用正楷)及簽署：_____

職 銜 ：_____

日 期 ：_____ 公司印章：_____

承辦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江西景德鎮藝術文化交流五天團」
書面報價條款同意書(須填具一式兩份)

書面報價公司名稱：_____

書面報價者 / 承辦商 (以下簡稱公司) 須負責履行及遵守下列各項：

1. 公司同意如收到及簽妥訂單或合約後未能提供書面報價上所列項目與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損失，包括因此而額外之行政費用及有關人員薪酬。
2. 公司確保填報之價格已包括所有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及以港元結算，並須以書面報價附表內之各項規格完成服務，本校不會接受及負責超出書面報價價格的所有額外費用。
3. 假若公司就供應的項目與服務被學校引據相關條款而必須即時改善，或該已改善之指定項目與服務未達本書面報價之相關條款的要求，學校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即時終止訂單或合約。而此決定並不影響學校對任何違約事件提出申索的權利，尤其包括學校為完成尚未交付的項目與服務而尋求其他承辦商的權利。公司需負責承擔因此導致學校支付高於原訂單或合約金額的額外費用。
4. 除非公司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報價將假設為在訂單或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獲考慮。雖然公司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但公司須清楚知道，此舉或會影響訂單或合約的批授。
5. 未得學校代表的書面同意，公司不能將訂單或合約的承辦權全部或部份轉讓或抵押給其他機構或人士。
6. 假如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訂單或合約時，或因履行訂單或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公司均必須於事發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通知學校。
7. 公司確保本項目及相關服務的所有內容均完全符合教育局的相關規定和條例，並嚴格遵守香港法律，包括《入境條例》(涉及僱用非法勞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員補償條例》，以及各項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法律規定。
8. 公司負責其所用車輛的安全管理，以及這些運輸工具在學校場地或停車區停放、行駛時的相關安全事宜。若因這些運輸工具對學校場地或停車區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公司需向學校進行賠償。
9. 學校將從「整體」角度評估所有書面報價，局部報價不會被接納。此外，公司若在書面報價文件內附加單方條款，其書面報價資格可能會被取消。
10. 學校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並有權在書面報價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11. 公司若在遞交書面報價文件後方發現內容有誤，可於截止日期前提交澄清文件，有關修改部份可被接納為書面報價的一部份；呈交規格與正式書面報價相同。
12. 凡與本訂單或合約及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相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資料，如當中提及學校名稱，或可能帶有與學校相關的暗示，亦或可能被合理理解為與學校有關，公司必須將相關內容提交予學校審核，並取得書面同意。
13. 公司須尊重香港明愛的宗教立場，不得有違。
14. 公司經營上的盈虧，一概與香港明愛及學校無關。
15. 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學校可要求公司確保為學校提供項目與服務的員工持有符合政府規定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按學校要求的格式提交相關員工的紀錄清單。學校亦有權核實相關資料。如出現違規情況，學校有權終止該名員工的服務安排。
16. 澄清書面報價
 - 當公司在提交書面報價後發現內容存在錯誤時，可於規定的截止時間前提交澄清文件。呈交規格與正式書面報價必須相同。
 - 若學校認為某份書面報價需要進一步補充說明，將通知公司提交所需資料。公司需按照學校指定的方式及期限 (通常為七個工作日) 提供所需的補充文件。延遲或未能按規定提交完整資料，可能會影響審批結果。

承辦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江西景德鎮藝術文化交流五天團」
書面報價條款同意書(須填具一式兩份)

書面報價者 / 承辦商 (以下簡稱公司) 須負責履行及遵守下列各項：

17. 誠信及道德承擔條款

公司確認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公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以下簡稱「代表」)瞭解條款：

- 17.1. 除獲得學校的許可外，公司不得且須禁止其「代表」就學校業務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
- 17.2. 若未能促使前述結果，或若公司或其「代表」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 17.1.分條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公司的書面報價/訂單/合約無效，公司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 17.3. 公司須要求參與本書面報價的「代表」，以書面方式向他們所屬機構的管理層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執行與本書面報價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公司將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17.4. 禁止參與本書面報價的「代表」從事除履行本書面報價外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而該等工程或工作均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財務利益與其職責間的衝突，並要求公司的代理人及分判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17.5. 公司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學校或代表學校託付予公司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書面報價/訂單/合約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 17.6 學校不容許公司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18. 反圍標條款

18.1. 在提交書面報價至學校通知公司審批結果的整個過程中，公司不得且確保未曾向學校以外的任何人士透露或傳達有關書面報價金額的任何資訊：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書面報價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公司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訂立任何安排及協議；或
- 在書面報價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若公司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文，將導致公司的書面報價無效，公司同意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18.2. 本條文的第 18.1.分條不適用於公司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書面報價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承辦商協助編製書面報價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19. 若出現以下情形，學校有權立即終止與公司的訂單或合約，並保留追究相關責任的權利：

- 未能履行第 13 分條的承諾；
- 違反本條款同意書內所列任何一項或；
- 破產或犯刑事案或行為有損學校校譽。

20 訂單或合約的訂立由雙方共同協商，任何變更均需雙方同意。以上條款細節，在學校及公司同意下，可作更改修訂，以應訂單或合約期內的情況變化。此外學校有權與中選者商議訂單或合約的最後條款。

書面報價公司名稱：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的代表簽署：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的代表姓名(請用正楷)：

獲授權簽署人職位：

日 期

：

公司印章：

回郵標籤

寄：新界粉嶺新運路 28 號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校長收

「江西景德鎮藝術文化交流五天團」書面報價

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5 月 4 日
下午二時正